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1 年复试录取方案

1. 组织机构		
组长	魏奇	成员 刘驰 鲁洋 刘进田 宋觉 李云 何为
	秘书	宋伟
	督导	石建峰 徐鹏
	疫情防控组	苏芳 (具体疫情防控安排见附件3)
2. 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复试人数和进入复试考生名单 (见附件1、附件2)		
3. 复试安排		
具体事项	时间	地点
复试考生报到	3月26日早9:00至中午12:00	雁塔校区2号教学楼2层文化与价值哲学研究院会议室
专业课笔试(150分)	3月26日下午15:00-18:00	雁塔校区三号教学楼3601
英语听力、口语测试(30分) 专业面试(60分)	3月27日早8:30—12:00 (早8:00现场抽签)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雁塔校区三号教学楼3201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雁塔校区三号教学楼3404
	3月27日下午14:30—17:30 (下午14:00现场抽签)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雁塔校区三号教学楼3402
	3月27日早8:30—17:30(早8:00现场抽签)	思想政治教育 雁塔校区三号教学楼3506
1		

4. 复试流程

(1) 考生报到，逾期未报到者取消复试资格。

(2) 专业课笔试：150分，考试时间为3小时。各专业复试笔试科目详见《西北政法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3) 外语听力口语测试：30分。

(4) 综合面试：60分，主要包括以下基本方面：

专业素质和能力包括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②全面考核考生对本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专业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③创新和实践能力。综合素质和能力包括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此项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②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③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④人文素养。

5. 复试携带材料

(1) 《诚信复试承诺书》，可在研究生院主页下载。

(2) 应届考生提交身份证、学生证、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

(3) 往届考生提交身份证、毕业证书、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

(4) 考生本人档案或工作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的政审表1份，可在研究生院主页下载。

(5) 大学学习成绩单、毕业论文、科研成果等体现综合能力的补充材料。

(6) 所有考生须在复试前提供学信网内学历（学籍）检验完成情况凭证，凡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列入拟录取名单。

注：本次复试提交材料、进行笔试、面试等过程中，注意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全程佩戴口罩，如有发烧等身体不适情况，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

6. 定向培养报考

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拟录取后须在研究生院主页下载《西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一式三份，定向单位签字盖章后提交至研究生院招生科邮箱。

7. 加分政策

根据教育部《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生可享受初试加分政策，加分后达到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可进入我校复试。加分后达到相关专业调剂条件的考生，可申请调剂复试。

(1)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3)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4)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5) 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务必在3月23日17:00前将相关证明材料发送到研究生院招生科(yjszsk@163.com)。材料经审核无误的予以加分。

8. 录取办法

①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科学选拔的原则；

②复试为差额复试（按1:1.2的比例确定复试名单）。复试后按《西北政法大学研究生录取量化管理办法》进行换算排序，最后以量化总成绩从高到低原则录取。计算办法：量化总成绩=初试成绩*0.5+复试总成绩。

③凡参加复试的考生，复试总成绩低于150、政审不合格，不予录取。

9. 学院咨询电话

029-88182497

10. 学院复议
监督电话

029-88182493

11. 电子邮箱

myjwb216@163.com

附件 1

各专业复试分数线

专业名称	复试分数线	政治 英语	专业 课	复试 人数	拟录取 人数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321	44	66	2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21	44	66	6	6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341	44	66	9	7
思想政治教育	341	44	66	14	11

附件 2

复试人员名单

考生编号	姓名	专业名称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总成绩
1072614136030 83	赵心睿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78	44	118	124	364
1072616124009 71	杨澍凡	马克思主义发展史	68	62	108	103	341
1072616124009 79	阮家珍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79	56	143	132	410
1072616124009 80	程帅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79	58	130	123	390
1072616506030 86	朱若云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76	50	126	124	376
1072613406030 80	丁曦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73	54	131	114	372
1072616124009 77	申程元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78	46	117	120	361
1072616504030 84	杨雪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68	49	120	99	336
1072612316030 99	王立鼎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72	64	140	127	403
1072616124009 89	董妍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80	57	130	117	384
1072616217031 31	杨蕊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73	55	123	131	382
1072616124009 94	刘莉娜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75	62	113	125	375
1072616301031 32	李宝君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74	53	131	111	369
1072615112031 13	邓光明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77	52	129	105	363

1072616203031 20	朱睿	马克思主义 中国化研究	76	56	123	106	361
1072615145031 15	冯忠海	马克思主义 中国化研究	75	51	121	111	358
1072616401031 33	周亚婷	马克思主义 中国化研究	72	52	124	95	343
1072611302030 87	王冰冰	思想政治教 育研究	77	55	137	137	406
1072616124010 19	周瑞莹	思想政治教 育研究	80	46	146	119	391
1072614114031 08	王梦雨	思想政治教 育研究	73	47	143	128	391
1072616144031 18	贺双双	思想政治教 育研究	67	56	118	134	375
1072611416030 92	崔晶晶	思想政治教 育研究	74	50	141	107	372
1072616212031 28	马列霞	思想政治教 育研究	65	57	124	123	369
1072616124010 20	符甜	思想政治教 育研究	75	47	132	115	369
1072613714031 06	胡广蓉	思想政治教 育研究	72	54	124	118	368
1072611525030 96	姜珊	思想政治教 育研究	68	49	129	118	364
1072616212031 25	周雪梅	思想政治教 育研究	77	49	120	116	362
1072614148031 09	王悦	思想政治教 育研究	79	58	124	99	360
1072616124010 14	赵瑞	思想政治教 育研究	77	52	121	98	348
1072616124010 27	王妮	思想政治教 育研究	66	49	119	112	346
1072611412030 89	许如芸	思想政治教 育研究	59	44	124	114	341

西北政法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 新冠肺炎防控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2020〕8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1〕2 号）等文件要求，为有效预防和控制新冠肺炎疫情蔓延，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切实保障师生、员工、考生身体健康，确保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顺利开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省教育厅和西安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学校当前重要的工作任务来抓，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建立联动工作机制，认真落实防控措施，全力做好防控工作，有效预防、防止、控制疫情的暴发和蔓延，切实保障全校师生和考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校园安全稳定，顺利有序安全地开展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

二、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及陕西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要求，在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对学校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订相关工作办法，明确各工作小组职能，统筹协调与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相关的安全保密、宣传、后勤、医疗保障及疫情防控等工作。

三、具体措施

（一）考前疫情防控管理

1. 考前准备。考场设置在有足量通风、卫生条件良好的教室，以满足考试的需要，并设置备用隔离考场，在校门前设置体温及健康码检测通道，确保对每一位考生进行体温测试。

2. 考场设置。每个考场安排不超过 40 人，考生座位横向间距不得低于 80 厘米，纵向间距根据考场实际面积尽量增大；发热隔离考场，每个考场安排 4 人，座位分布在考场的 4 角，发热隔离候考室座位不超过 10 个。

3. 工作人员要求。监考员和考务工作人员应进行日常体温和健康状况监测，本人和密切接触家庭成员未曾有过确认、疑似、无症状感染，健康码为绿色，期间如有发热、咳嗽、气促等症状应报告，参与相关工作前 3 天内有发热症状或有流行病学史的人员不得参加复试录取工作。

4. 清洁消毒。考试前及每天考试结束后，后勤保障处须对相关场所全面清洁消毒，对通风系统、易接触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考场开窗通风。

5. 防疫物资准备。配备必要的防护设备、设施和防疫物资用品，为考试工作人员配备口罩，并为考生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原则上考生口罩自备）。备有体温检测仪器、消毒物品、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疗防护设备、设施（根据省定标准）和移送新冠疑似人员的专用交通工具。

备用隔离考场除上述物品外，还需准备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等。

（二）考试期间疫情防控管理

1. 疫情防控期间，学校实行封闭式管理，考生进入校园前，必须经过体温检测、核验身份、佩戴口罩才能进入校园。

2. 进入考点。所有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进入考点时，必须扫描陕西省健康一码通、佩戴口罩和进行体温测量。检测时，人与人之间应保持一定距离（原则上不小于1米）。

保卫处在校门设置查验及体温检测通道，确保对每一位考生进行查验及体温检测。发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的考生应引至临时观察点，经现场防控及医疗卫生专业人员复查体温及综合评估，确定考生符合应试要求后方可进入考点。

考生健康码非绿色，须主动提供考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进入考点。中、高风险地区信息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3. 进入考场。考生进入考场时，应接受安检和身份核查，排队等候安检和身份核查时应保持一定距离，减少人员接

触。进行身份核查时，考生应短暂摘下口罩，在检考生与其他考生间距保持 1.5 米以上。

4. 试卷领取与回收管理。安排宽敞且通风好的场所作为考务办公室，考试工作人员座位间隔保持一定距离；领取、回收试卷时，应有序进行，避免拥挤。

5. 考试过程管理。在考试过程中，除监考员以外，其他工作人员非特殊情况不得进入考场。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后由考生自行决定是否佩戴；非低风险地区、备用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考场内发生有与疫情相关的情况时，要及时报告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协调处理。

6. 试卷防疫管理。试卷清点、分发、运送人员均须进行健康监测，符合条件者方可接触试卷。

（五）考后管理

1. 考生离场。考试结束后，监考员收取试卷、答卷等考试材料无误后，宣布考生有序、间隔离场，不得产生拥挤现象；考点安排人员及时疏散考生，不得在楼道、校园内聚集、拥挤，保持人与人之间间隔大于 1 米，控制人员行进速度，考点可安排各考场错峰离场。备用隔离考场考生须待其他考场考生离开后根据监考人员指引有序离场。

2. 考试材料交接。发热隔离考场的试卷等所有考试材料、用品均须进行消杀毒处理。消毒处理过程中，工作人员应做好个人防护，消毒方式不得影响考生答卷字迹。监考员在考务办公室要有序交接考试材料，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隔离考场使用后的试卷等材料应单独记录、单独封装和上报，封装时需在外包装上加封透明塑料薄膜，做好表面消毒处理后加贴“备用隔离考场”标识。使用后的考务用品须进行消杀毒处理。

（六）专业面试环节的疫情防控要求可参照笔试环节的相关要求执行。

四、应急处置

考生入场前或考试过程中，如发现考生或考务工作人员出现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不适症状或检测发现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启动应急处置。

（一）分类处置

工作人员立即报告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后带离考生至临时留观区，提醒在场人员做好个人防护。

医务人员对异常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应使用水银体温计检测腋温）和询问，分类进行处置：

1. 如果确认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有咳嗽、腹泻等症状，且有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或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的，参照疑似病例处置；

2. 如果确认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伴有咳嗽、腹泻等症状，但没有上述流行病学史的，在做好个人防护的情况下，安排移至隔离考场考试；

3. 如果确认体温 $< 37.3^{\circ}\text{C}$ 且无其他可疑症状的，可进入或返回考场继续考试。监考老师或工作人员在考场记录单上记

录应急处置情况，并经防疫人员和参与诊断的医务人员共同签字，相关情况同时报领导小组。

（二）转移考生。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隔离考场时，必须确保试卷、答题卡安全，并做好个人防护，由此所耽误的时间，经学院复试领导小组批准予以补齐。需立即离场救治的，应告知考试保密相关事项，在取得相关承诺和登记备案后交由卫生防疫部门送医就治，并向有关部门报告。考试结束时，由负责研判的专业人员当场简要向所在考场考生进行解释和说明，避免其他考生恐慌。

（三）排查消杀。如有考生或考务工作人员被诊断为新冠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应配合有关部门排查密切接触者，依法依规、科学划定防控单元，采取限制人员聚集性活动、封锁场地等措施，暂时限制所有可能与病例接触人员的活动，尽快查明可能的感染源。严格落实消毒措施，对可能的污染场所进行全面消毒。

（四）及时报告。疫情防控实行“零报告”制度。出现身体状况异常人员等情况，按照即收即报原则，应在第一时间了解情况并逐级如实汇报，不得延报、瞒报、漏报，报告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

（五）详细登记。要对因体温检测或电子健康标识等异常不能进场参加考试人员、因疑似新冠症状中途退出考试人员，以及转场继续参加考试人员等进行登记，填写现场处置情况登记表，考试结束后报学校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六）违规处理。拒不配合考点疫情防控检查的应试人员，不得参加考试，按缺考处理。考试期间，严重违反我省疫情防控规定，拒不改正或危害公共卫生安全的，交由公安部门处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复试是在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举行的统一选拔考试，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抓实抓细疫情防控措施。

（二）落实联防联控。要加强环境的综合整治、资金保障、宣传及舆情监控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

（三）强化后勤保障。要坚持安全第一的工作原则，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做好口罩、防护服、一次性手套、测温枪（仪）、洗手液、消毒水等防控物资的统筹调度，保障复试顺利实施。

（四）加强咨询服务。要针对考生、考试工作中出现的焦虑、焦躁情绪，进行心理疏导和辅导服务，缓解考生压力和顾虑。

医疗救助联系电话：85385931

硕士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办公室

研究生院（代章）

2021年3月19日